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報之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二零二零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退休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計劃供款，惟僱主供款上限為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本集團之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並根據計劃歸屬程度歸屬。倘僱員於僱主供款全部歸屬前退出計劃，則沒收之供款金額將用作扣減本集團應付供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述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現有供款水平。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

此外，於接納購股權後，購股權持有人須於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零年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花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子花女士（主席）及劉潭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宏立先生、羅智勇先生及李懿軒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可供查閱。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aikamholdings.com](http://www.taikamholdings.com)及可供查閱。